关于对承担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团队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20号）规定，鼓励我市科研人员积极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忻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牵头承担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研发团队。

第三条 奖励标准：对牵头承担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研发团队，根据进展和绩效按所承担项目上年实际省拨经费（实际到帐额）的5%进行奖励，每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20万元。

第四条 申报材料

申请专项奖励资金资助的，应报送下列材料：

（一）《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团队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三）上年度省拨经费入账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第五条 申报程序

每年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通知，牵头承担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报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审核后，按所属业务类别报市科学技术局相关科室；各相关科室提出奖励资金意见，报局党组会议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放弃。

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8年及以后年度立项的项目或课题。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实际执行中，如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补充完善。